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中央區
承辦人：黃嘉瑜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176
傳真：02-27595670
電子信箱：chia_yu081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產字第10930221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290562_1093022116_1_ATTACH1.pdf、10290562_1093022116_1_ATTACH2.pdf、10290562_1093022116_1_ATTACH3.pdf）

主旨：本府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延長9大短期紓困措施實施期間，並調整「減租」、「優息」、「延租」及「停租」措施方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109年5月4日府授財產字第1093020406號函續辦。

二、考量國內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雖逐漸緩和，惟各國疫情仍在蔓延，經濟復甦仍需時間，本市於109年5月14日議會專案報告「市府對COVID-19疫情各項防疫、紓困及產業振興作為」宣布紓困措施延長3個月，實施期間由原訂109年3月至5月延長為109年3月至109年8月，共計6個月，與企業及市民攜手共度疫情難關。

三、隨函檢附「臺北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提供市有不動產租金優惠措施」、「臺北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提供促參及以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優惠措施」、「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

大直高中 1090602

NHAA1093004811

性肺炎疫情影響提供質借優惠措施」等3項措施（附件1至3）各1份。

四、本案措施請各機關學校藉由公布欄、跑馬燈或機關學校網站主動公告紓困措施，以利民眾知悉，倘有相關疑問，可向各權責局處窗口查詢紓困措施內容。

五、另本府109年3月30日府授財產字第1093018120號函發布之「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提供質借優惠措施」、109年4月10日府授財產字第1093018966號函發布之「臺北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提供促參及以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優惠措施」、109年5月4日府授財產字第1093020406號函發布之「臺北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提供市有不動產租金優惠措施」同時停止適用。

正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6/02 09:15:47

（財政局代決）